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2日，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大股东蒋宁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质押情况

1、大股东的质押情况

2016年12月1日，蒋宁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4,367,81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5月31日，质押期限共547天。

截至2016年12月2日，蒋宁先生共持有公司191,249,63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54%。蒋宁先生于2016年11月18日解除质押股份6,000,000股，截至2016年12月2日，蒋宁先生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121,446,86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3.50%，占公司总股本的4.15%。

2、股份质押的目的

蒋宁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用于投资蒋宁先生本人创立的西藏宁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推动可再生能源的持续使用，建设行业数据平台，完善数据生态圈，推动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

3、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蒋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

4、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可能引发的风险：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蒋宁先生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归还一部分股票质押贷款，保持履约保障比例；（2）补充质押股票，防止股票平仓等，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日